

就是究竟的高尚；如果能知足、有智慧就是究竟的富貴；如果在任何上面也不貪著，就是究竟的快樂。」能夠這樣思維，就能遮止對於現世一切五欲的貪著，由於這個厭離現世五欲心的發展，就能對於整個生死發生厭離，到那時，就可以叫做掌握了解脫道的方針了。如果沒有這個厭離心，無論有什麼，也不能掌握到解脫道的方針；必須有厭離心，才算是入了佛教徒的團體。

## 八

假使有這樣的想法：棄捨現世五欲的功德和不棄捨的過失既如上述，那麼，棄捨的辦法是怎樣呢？關於這個問題，章巴甲惹說得有：「關於棄捨現世五欲，需要這些條件：一、跟平常人的心理不一致地獨特；二、遠離家鄉；三、專門對五欲修灰心意冷；四、降低自己的地位，而且不顧任何人的情面；五、經常監視『遮止對治』的修習；六、不要計執人言人語，應該以『說了就是了』的觀念泰然置之；七、任何東西，哪怕被飛吹光了，也不發生痛苦；八、讓這一世窮苦，像乞丐般的以至於死；九、經常地唸誦『無所需求』的猛咒；一〇、自己的鼻繩要自己牽住；一一、修行像祥雲圍繞般容易。」又說：「誰想棄捨現世五欲，他就：一、必須使身心勤勞，並有一種像關開石頭一樣的最大的決斷；二必須表面上什

麼都可以，而骨子裏像老牛的脖子似地極難扭轉；三、必須像鹿子害怕射擊牠的傷處似地怖畏喧雜；四、必須像逃犯跳崖似地毫無籌劃；五、必須像寡婦養孤兒似地刻苦。」

總之，關於棄捨五欲的欲，無著菩薩說有兩種：「一、事欲，二、煩惱欲。」（佛教大藏經第三十五冊瑜伽師地論第十九卷佛教書局版本第一七八頁）諸出家人，於此二者皆當遠離。事欲就是：家鄉、田地、房屋、父母等親屬和財、穀等一切攝受事；必須遠離這一切事欲而出家，才合於經中所說「從家到非家名為出家」的真義。

這樣，既然這棄捨世間五欲的條律是全部在世尊的教法中，是出家人所應該作到的，那麼，自己只要能夠看一看前人怎樣作就知道了。但是現在的有情，智慧低劣，如果不分別來講，是不會懂得的，因此，我們必須像前面章巴甲惹所說的那樣來詳細解說。

## 九

關於棄捨現世五欲，有十九個學處。

第一、遠離家鄉，這是頭等重要的。

在家鄉，有發生貪心的對象——親戚、田地、房屋和財物等，有發生瞋心的對象——仇怨等，因而就只能成天隨貪心瞋心的力量而不會修成佛法。自己即使不起貪瞋，但它們會來